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石泽海、石水兴：本院受理原告吴军、陈有与被告石泽海、石水兴合伙合同纠纷一案。因你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参加诉讼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原告举证证据材料、调解建议书、廉政监督卡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，提出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。本案定于2025年6月24日15时30分在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，并定于2025年7月29日17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宣判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7月27日)

